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 实验室仪器仪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离子色谱仪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9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640.9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原子荧光光度计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电热板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53.7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